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齐小东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品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员工；高丛松，北京竞法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卜巩岸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公司董事会秘书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卜巩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曹昀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基本案情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月利率 4.35%。同日，卜巩岸、曹昀向原告出具了《融资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尚余本金人民币 9,993,804.51 元未偿还。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公司偿还本金 9,999,124.33 元；

2. 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155,291.76 元（暂算到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 判令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后到借款本息实际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 2.1750 计收；

4. 判令公司承担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因追偿本案债务所负担的律师费用；

5. 判令卜巩岸和曹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58089 号民事判决，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受理本案。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58089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判决如下：

1. 公司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本金 9,993,804.51 元、罚息 91,293.4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 2.1750 的标准支付罚息，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公司赔偿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律师费支出20万元；

3. 卜巩岸、曹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363.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卜巩岸、曹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已经造成了影响公司信用的事实，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用以偿还债务，同时缓解流动性压力。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基本户及部分一般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无法确定终审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具体影响。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2017）京 0108 民初 58089 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